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47號

抗 告 人 台華鋼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山林

相 對 人 廷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村

送達地址：中壢郵局第000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4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9,310元、到期日為同年11月13日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因配偶於105年間生病罹癌，而向第三人徐明花借貸，嗣伊配偶於108年死亡，伊亦遭第三人太上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欠款，致系爭本票無法兌現，惟伊有陸續償還借款及支付利息，徐明花亦同意展延清償，伊與相對

01 人間並無借貸關係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上開抗告內容所述縱
02 然屬實，係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爭執，屬實體
03 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
04 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仍應為許
05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6 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月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李佩諭